

臺北捷運公司開放旅客攜帶寵物車搭乘捷運應行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修正

一、臺北捷運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便利攜帶寵物旅客，並兼顧一般旅客權益，經評估相關因素後，開放旅客攜帶寵物車搭乘捷運，並訂定本應行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本應行注意事項）。如有異動，將另行公告。

二、開放進站時段：

1. 中、小型寵物車（座艙尺寸長、寬、高之和 175 公分以下）：平、假日營運時段。

2. 大型寵物車（座艙尺寸長、寬、高之和介於 176 公分至 220 公分）：

(1)週六、週日、國定假日、國定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（補行上班日除外）：06：00 至營運結束為止。

(2)政府行政機關上班日及補行上班日：10:00~16:00、22:00 至營運結束為止。

三、開放進出及轉乘車站：

1. 中、小型寵物車：全系統各車站。

2. 除下列車站外，其他車站均開放大型寵物車進出及轉乘：

(1)文湖線各車站

(2)台北車站

(3)忠孝新生站

(4)忠孝復興站

(5)南京復興站

(6)大安站

3. 攜帶大型寵物車未依規定於公告開放車站進出及轉乘之旅客，得依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罰。

四、旅客攜帶寵物車搭乘捷運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大型寵物車，進站時須至車站詢問處購買「攜帶寵物車單程票」

（人車合一、不限里程，每張新臺幣 80 元），依服務人員引導經由公務門進出付費區。

2. 寵物車須保持包裝完固，無糞便、液體漏出之虞，寵物之頭、尾及四肢均不得露出，每1位購票旅客以攜帶1件為限。
3. 寵物應適當防護屎尿，不散發惡臭、不吠叫。
4. 請使用電梯，禁止使用電扶梯。
5. 大型寵物車僅限停放列車第一節及最後一節車廂，且不得佔用無障礙空間，如車廂空間已明顯不足，請等候下一班車，勿強行進入車廂。
6. 須禮讓身心障礙旅客、嬰兒車及其他一般旅客，不可影響動線。
7. 如造成本公司或第三人之損害，應負法律上相關之責任。
8. 應遵守大眾捷運法、臺北捷運系統旅客須知、本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。違者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本公司並得拒絕運送。

五、本公司辦理或授權同意攜帶寵物參與之各項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為維護系統安全及活動秩序，寵物於活動期間須全程配戴胸背帶及牽引繩。飼主應善盡看護管理責任，如有妨礙行車運轉或破壞設備經查屬實者，將依規定裁處並應賠償本公司損失。
2. 禁止生病及發情寵物參加活動。
3. 飼主攜帶寵物參與活動前皆須完成寵物登記及完成疾病預防注射（如狂犬病），並事先施以除蚤預防藥物，如造成疾病及傳染病感染，由飼主自行負責，與本公司無涉。
4. 寵物不聽指令、有攻擊或互咬情形，請飼主立即牽離。活動期間發生之相關情事，由飼主自行負責，與本公司無涉。
5. 活動期間內請避免餵食寵物，以防寵物爭食互咬。
6. 飼主應自行視寵物需求配戴禮貌帶、生理褲、寵物尿布墊。
7. 活動期間寵物友善開放之規範及大型寵物車停放之規定，依各項「參加活動注意事項」公告內容為準。
8. 本公司保留、修改、終止、變更各項活動內容之權利。